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國立成功大學司法實習合作協議

立協議書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增進乙方法律系學生「結合理論與實務」的學習，使學生修習法院司法實務技能及培養法律人應有的專業倫理，並訓練學生協助甲方整理案件資料等業務，雙方基於培訓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合作辦理司法實習課程，訂立以下協議，以資遵循。

- 一、本課程由乙方法律系開設司法實習課程，供大學部三年級生以上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選修，預計每年至多招收 16 名學生（下稱實習生，此項名額，得由雙方協議適當增減）。
- 二、本課程由乙方聘請甲方所屬法官擔任授課及指導實習（下稱導師），其鐘點費按教育部定標準給付之。
- 三、本課程分為兩階段：在校授課階段與法院實習階段。  
在校授課階段，預計 18 小時，原則上每週上課。但得由導師於開學時與實習生協商上課時段。  
法院實習階段，預計 96 小時，於暑假期間到甲方實習。實習分二梯次，每梯次 8 人。第一梯次，自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止；第二梯次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止，每天 6 小時，每週 4 天。應全程到課，但有特殊情事，經實習生報請實習單位所屬科長准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在校授課階段之授課內容，由導師決定。  
法院實習階段之實習計畫內容，由雙方依專業學習及實務訓練需求，共同研議決定。
- 五、實習生不支領報酬。
- 六、實習生赴甲方實習前，乙方應使其充分明瞭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義務。實習期間，乙方法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不定期安排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，負責校外實習溝通及聯繫工作。
- 七、實習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協助甲方處理訴訟、非訟等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；惟不得涉及審判中個案或個人隱私資料。
- 八、實習生之配置，由甲方視業務需求妥適分配。
- 九、實習生應於甲方指定之處所處理事務，並自備文具或其他必需用品。
- 十、實習糾紛或爭議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，並得提交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實習生應簽署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、迴避等規定。  
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其實習，追究民事、刑事責任，並通知乙方依

校規議處。

- 十二、實習生應遵循導師及實習單位所屬科長之指示，處理法院事務，並定期填寫繳交實習工作日誌。
- 十三、實習生實習期滿後，導師應於實習期間終了後 15 日內，審酌實習生之在校授課階段之表現，並依據工作日誌及甲方實習考核表，考核其法院實習階段工作績效、研究能力、學習表現及態度、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，評定分數送交乙方；並由甲方開具實習證明，成績及格者，由乙方授與學分。
- 十四、實習期滿全勤且經授課教師評定特優者，得由雙方發給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- 十五、實習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，雙方應舉行座談，檢討實施成效及改善措施。
- 十六、本司法實習合作協議，甲方得因業務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暫停或停止辦理，乙方亦同。
- 十七、本合作協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於必要時，雙方得適時調整及修正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 方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（機關用印）  
代表： 董武全 院長 （代表人用印）  
電 話：06 295 6566  
地 址：7080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 
實習單位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乙 方：國立成功大學 （學校大印）  
代表： 蘇慧貞校長 （代表人用印）  
電 話： 06 275 7575  
地 址：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
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：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1      年   1   月   1   2   日

## 附件

###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習課程實習生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\_\_\_\_\_自願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擔任無給職之實習生，協助處理法律事務，實習期間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#### 一、（注意義務）

實習生就協辦或承辦之事務，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

#### 二、（保密義務）

於實習期間，因協助處理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#### 三、（持有資料之義務）

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、證物、文書、圖畫或物品，不得擅自攜出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重製、揭露、洩漏、散布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#### 四、（迴避義務）

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實習單位所屬主管報告，並自行迴避該事務：

- （一）實習生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。
- （二）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。
- （三）實習生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訂婚約。
- （四）實習生或其配偶、前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間有利害關係。
- （五）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。
- （六）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案件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- （七）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之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關係人。
- （八）實習生曾參與事務之裁判、仲裁或執行程序。

#### 五、（違反效果）

實習生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，法院得立即終止其實習，追究民事、刑事責任，並通知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
實習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家長簽名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